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可”）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拟向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邓传亮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星可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6,000.00	298.83	1,921.22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	1,132.31	2,897.81
向关联人销售	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	0	354.88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星可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1,921.22	4,000	23.63	-51.97	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2,897.81	11,000	100.00	-73.66	
向关联人销售	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	产品	354.88	-	0.6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计划进行的评估和预测，最终发生额受公司经营需求、采购方式及关联人实际业务发展状况的影响，因此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群星

注册资本：14,03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乙腈、甲醇、异丙醇、四氢呋喃、二氯甲烷、丙酮等高纯溶剂的生产(限北银河路 68 号)、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从事以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北银河路 68 号

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星可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7,019.86 万元，净资产为 23,668.36 万元，2025 年 1 月-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3,061.44 万元，净利润为 2,569.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屠勇军先生持有上海星可 39.49% 的股权，林洁女士、屠勇军先生均系上海星可董事，因此，公司向上海星可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星可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

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2) 公司名称：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花莉蓉

注册资本：88,944.6028 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创新药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主要财务数据：九洲药业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071,873.75 万元,净资产为 875,517.87 万元, 2025 年 1 月-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954.04 万元,净利润为 22,182.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邓传亮先生与九洲药业副总经理黄敏霞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向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产品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三) 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